## 相世明与平度市公安局司法行政管理(司法行政)一审行政判决书

常 司法行政管理(司法行政) 由 <sub>[古志了解更多</sub> 案 号号 (2020) 鲁7102行初292

发布日期2021-03-09

浏览次数69

⊕ 🗗

##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鲁7102行初292号

原告相世明,男,1960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平度市。

被告平度市公安局,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红旗路36号。

负责人周兆奇,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耀喜,男,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帅帅, 男, 该局工作人员。

原告相世明诉被告平度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一案,于2020年10月2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前和解未果,本院于2020年11月18日立案,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相世明,被告平度市公安局出庭负责人侯加瑞、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耀喜、于帅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平度市公安局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平公(城)行罚决字[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2020年4月14日21时许,相世明在"当兵的人"微信群(97人)内发布不实信息,扰乱了社会秩序,后被查获。相世明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相世明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相世明诉称,2020年6月15日下午,被告送达了平公(城)行罚决字 [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认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告对原告的处罚 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且程序违法。原告系计划分配到企业的退役上尉军官,在战友群依据法规政策探讨、寻求身份被剥夺,待遇被取消的诉求渠道,是法律赋予的权利,被告无视客观事实,断章取义,滥用公权,给原告及家庭造成了极大的压力,致原告身体及精神受损。原告为维护法律尊严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1.撤销平公(城)行罚决字[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判令被告区域内消除影响,并赔礼道歉;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行政处罚造成的精神及身心损失30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相世明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平公(城)行罚决字[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拟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 行政处罚,并于2020年6月15日16时30分向原告实际送达。
- 2.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电子病历、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具的山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开具的青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拟证明被告多次对原告进行语言上的威胁恐吓,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压力并导致原告精神抑郁,原告曾到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和平度市精神病院进行治疗。
- 3.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开具的青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平度国泰诊所 开具的青岛市医院门诊收费发票,拟证明原告治疗疾病的费用。
- 4.交通违法处理截图,拟证明原告在治疗抑郁症期间发生了交通违章,有扣分和罚款,被告的违法处理造成了原告的疾病,与该交通违章有因果关系。

被告平度市公安局辩称:一、2020年4月14日21时许,相世明在"当兵的人"微信群(97人)内发布不实信息,扰乱了社会秩序,后被查获。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原告相世明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予以证实。被告对原告相世明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针对原告相世明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拟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告知原告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后,被告于2020年4月28日对相世明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当日对其宣布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被告对原告相世明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综上,原告诉称的理由不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平度市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

- 1.受案登记表、案件来源,拟证明平度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依法受案。
- 2.相世明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拟证明被告依法对原告进行询问,原告陈述其在"当兵的人"微信群中发布了不实信息。
  - 3.手机微信信息截图,拟证明原告在微信群中发布了不实信息。
- 4.平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拟证明原告反映的军转干部待遇问题已 经落实到位。
  - 5.常住人口信息,拟证明原告的身份。
- 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拟证明被告依法告知了原告拟对其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原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7.平公(城)行罚决字[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拟证明被告依法作出并向原告送达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无异议,被告认可其于2020年6月15日向原告实际送达了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证据2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的调查取证行为导致原告精神抑郁;对证据3、4有异议,认为该两份证据不能证明原告的就医行为、交通违法行为与被告的调查取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1有异议,认为受案登记表中关于报案人和移送信息等多项内容为空白,案件来源表述不全面;对证据2、3无异议;对证据4真实性无法确认,认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依据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以及中央军委、国务院下发的相关政策;对证据5无异议;对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被告曾于2020年4月23日对原告进行处罚告知,于4月28日再次告知,且被告仅在4月28日告知时向原告出示过相关工作证件,其他调查和处罚过程中均未向原告亮明身份,该4月28日的告知笔录亦未加盖被告公章;对证据7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处罚决定书的实际送达时间是2020年6月15日。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提交的证据1本院依法予以采信;原告提交的证据2、3、4,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反映案件客观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原告虽对部分证据提出异议,但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反驳,对被告提交的证据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14日,原告相世明在"当兵的人"微信群(97人)内发布有关退役军人的不当言论,并提议群友:"……我们应当积极筹措,疫情过后我们集中向中央,军委直接诉求,落实军转干部政策,恢复身份待遇,弥补造成的损失。面对忽悠人的误事部……"。平度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受案后依法调查,于2020年4月16日对原告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原告相世明承认其在"当兵的人"微信群(97人)发布案涉言论,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2020年4月28日,被告平度市公安局依法对原告相世明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原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于同日作出平公(城)行罚决字[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相世明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相世明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

罚。拘留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3日。2020年6月15日,被告将该处罚决定书向原告送达。原告相世明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查明, 对原告相世明的行政拘留尚未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被告平度市公安局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被告平度市公安局提交的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原告相世明在微信群中发布信息的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构成寻衅滋事。被告受案后,履行了询问、查证、处罚前告知等法定程序,根据原告的违法行为及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本案中,被告平度市公安局自2020年4月15日受案,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6月15日向原告实际送达,超出法定送达期限,被告送达程序违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送达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被告作出的平公(城)行罚决字[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应予确认违法,但不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赔偿精神及身心损失3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未造成原告的合法权益损失,原告要求赔偿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的规定,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被告平度市公安局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的平公(城)行罚决字 [2020]393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 二、驳回原告相世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平度市公安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 判 长 孔 慧 人民陪审员 李宗林 人民陪审员 李秉洁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王慧丰 书记员袁欣